

## 华泰财险附加盗抢保险（2026 版）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附加盗抢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标的地址的房屋内（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的保险标的或被保险房屋的门、窗、锁，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行为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而导致的保险标的地址房屋内的被保险人所有的主险合同保险标的的财产的直接损失，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 60 天内（含），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追回的，对于被盗抢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内根据本附加条款的约定予以赔偿。

### 保险金额、保险费、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主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第五条**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条款列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无明显盗窃痕迹的损失；

（二）未锁房屋门窗而遭受盗窃所致的损失；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借住/暂住人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的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受的盗抢损失；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电脑、摄像（影）器材及其他便携式设备所遭受的盗窃损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另行约定的不受此限）；

（五）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 60 天（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另行约定的不受此限）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六）不属于主险合同范围内约定的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

（七）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第八条** 经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从案发时起 60 天后，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追回的，经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的分项财产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第九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下进行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相关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相关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如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发生损毁，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且在本附加条款的分项财产保险金额内给予补偿。

#### 其他

**第十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